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ZHOU TIGERMED CONSULTING CO., LTD.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葉小平
董事長

香港，2021年2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小平博士、曹曉春女士及YIN ZHUAN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碧筠先生、楊波博士及廖啟宇先生。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阿斯利康中金医疗基金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格医药”或“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发布公告，公司下属投资平台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格股权”）拟以自有资金投资AstraZeneca - CICC基金（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预计为人民币25亿元，泰格股权作为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LP）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本次投资已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阿斯利康中金医疗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

2021年2月2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通知，合伙企业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的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具体情况如下：

- 1、备案编码：SNQ597
- 2、基金名称：无锡阿斯利康中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管理人名称：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4、托管人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备案日期：2021年1月28日

在合伙企业后续经营中，可能存在项目实施、风险管控、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以及退出等多方面风险因素。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该事宜的进展情况进行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